

通 知

涪陵药厂医保参保人员：

接涪陵区医保中心重要通知，按照医保市级统筹有关规定，凡在我司参加医疗保险的所有人员，患病后在重庆市内（涪陵区除外）的三级医院住院的，在住院当日必须向我司人事部电话申报，并委托他人到人事部填写《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市内非参保地三级医院（临时）就医申请表》（附表），然后到涪陵区医保中心办理市内异地临时就医手续。

凡未申报不办理手续的，门槛费要提高 5%，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下降 5%，公司内报销时也不再报销此费用。

原申报大重庆外的异地就医仍按原办法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东红 电话：023——72801472

特此通知！



